

防范人工智能风险

眼下,不少地区布局人工智能领域,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人工智能正广泛应用于金融、医疗、交通、制造业等领域,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不过,正如“硬币的两面”,人工智能在带来高效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引发隐患和危机。对此,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以富有前瞻性的有力举措,管控好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从目前情况看,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从技术角度看,人工智能本身的技术逻辑及其应用过程存在模糊性,可能引发数据、算法和模型风险。如果数据的数量或质量出现问题,可能无法反映现实世界的真实情况;算法“黑箱”和不可解释性问题,在容错率低的行业,甚至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安全隐患;另外,模型完整性攻击,又称“对抗攻击”,即干扰模型的学习和预测过程,可能误导人工智能“指鹿为马”。

从法律伦理道德层面看,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可能衍生技术滥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挑战,给公民的信息安全、财产安全甚至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例如,恶意运用人工智能伪造虚拟人脸,危害个人金融安全;在采集、使用和分析海量数据的过程中,发生隐私泄露、数据篡改、真假难辨等隐患;智能推送算法还引发了“信息茧房”、极化现象以及大数据“杀熟”现象;人工智能运用到无人驾驶、医疗诊断等领域,可能引发权责边界模糊问题;人工智能文本数据挖掘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争议问题等,都是引发法律和伦理道德风险的典型案例。

人工智能所带来的风险并非单一的、直线的,而是多种风险交织交融的。这就要求我们系统全面地认识人工智能,提早开展人工智能风险治理。

一方面,要推动技术进步。针对人工智能的模型、算法、数据、隐私和应用等风险和安全隐患,加强安全保护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安全技术研究,推动关键技术应用,构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技术体系,是有效管控人工智能风险的关键。这是一个需要各个层面通力合作、集智攻关的长期工作。在社会层面,网络安全龙头企业可以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在开展理论研究和攻关的同时,加强数字安全人才培养,规范技术标准、测试标准和应用规范,增进数字安全的国内外交流合作,以技术创新引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另一方面,还要不断加强管理。不久前,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施行,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法草案在提速,各种专门立法也在积极探索。我国正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在贡献中国智慧的同时抢占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话语权。在实践中,对发展中的问题应及时回应,充分发挥处于实践前沿的企业、行业组织的作用。主管单位要与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以及公众建立广泛的合作和沟通机制,以有效引导企业和行业组织进行自我监管,发挥科研机构协助监督和识别潜在风险的作用,帮助公众提升人工智能风险防范意识。

据《经济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连载)

(接上期)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失性辞退)】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未完待续)

对被继承人尽了照顾义务的非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遗产吗?

孝敬老人是中华儿女的传统美德,侄儿并非法定继承人,但尽到了照顾义务是否可以继承遗产?近日,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典型案例,依法认定侄儿对被继承人尽了扶养义务,由侄儿取得被继承人的部分遗产。

田甲与杨某某夫妻关系,田乙、田丙、田丁、田戊、田己系田甲与杨某某的女儿。田庚系田甲的侄儿,曾某系田庚的妻子。田庚从读中学起,一直由田甲供养其读书直到参加工作。田甲退休后也主要是田庚照顾。2021年3月,田甲生病后由田庚照顾,田甲将自己银行卡等交给田庚保管。田甲病故后,田庚办理丧葬事宜。田庚取走田甲存款、债权和租金共计347万余元。田庚、曾某为田甲支付治疗等费用共计66万余元。田甲和杨某某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尚有其他财产。杨某某等与田庚因遗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另查明,1997年5月2日,某公证处给田甲、杨某某和田庚出具一份收养关系公证书。2021年3月17日,田甲签订一份打印遗嘱。

来凤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田庚被收养时已经年满23周岁,田甲和杨某某也有五个女儿,双方均不符合收养条件,故其收养关系不成立。继承开始后,杨某某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三栋房屋一半的产权和存款137万余元,法院予以支持;田甲的遗产按照遗嘱不宜分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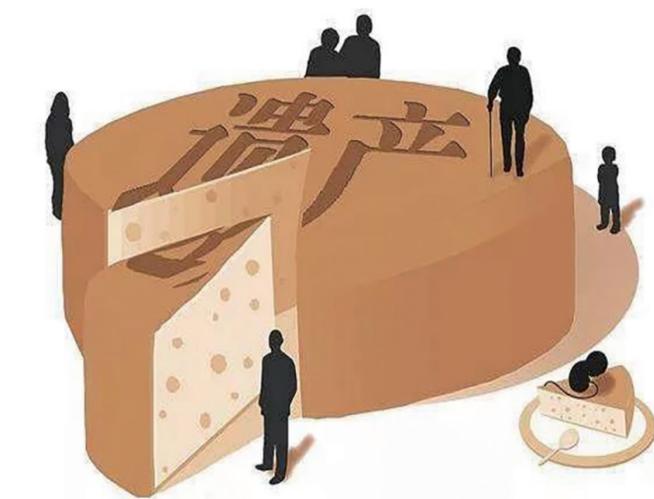
三十一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的规定,考虑到田庚、曾某对田甲的生活有所照顾,酌情给予分配10万元。

综合被继承人的扶养情况及遗产情况,遂判决:一、田庚与田甲、杨某某的收养关系无效。二、田庚、曾某退还杨某某137万余元。三、田庚、曾某退还田甲的遗产存款127万余元交给杨某某等管理、处分。四、田甲的遗产三栋房屋一半的产权由杨某某等管理、处分。五、田庚将田甲的社保卡、身份证、债权凭证退还给杨某某等。六、田甲签署的《关于某山林投资情况的说明》无效。

法官说法

“百善孝为先,孝为德之本”。敬老、养老、孝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遗产继承处理的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还关系到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遗产酌给制度以事实扶养为基础,赋予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也体现了对非法定继承人因感情亲近而产生的照顾行为的奖励或补偿,具有个案平衡的重要功能。

本案中,田庚、曾某对田甲日常生活进行了照顾扶养,负责了田甲的丧葬事宜,这种扶养,非出于法律的义务,更多的是亲情的责任,体现了扶老助残、救孤济



困的传统美德,应当得到法律的肯定。本案裁判结合民法典的规定对田庚、曾某对田甲的照顾扶养行为给予高度肯定,确定了其作为非法定继承人享有适当分配遗产的权利,有效地贯彻落实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倡导了良好的养老风尚,实现了情理法的有机融合,对弘扬孝老爱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引导意义。

继承遗产,我们不仅应该继承财富,更要继承法律和社会责任。继承人在发生纠纷后,也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精神解决纠纷、消除误会,积极修复亲情关系。弘扬家庭美德,共促良好家风。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用聊天记录当证据,怎么证明他是“他”?

近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刘某经营网包供应生意。2022年2月至5月期间,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某销售部的经营者丁某佳(微信昵称为“某某佳”)及微信昵称为“Wang”的被告处工作人员,通过4人微信群从原告处订购书包。2022年5月11日,双方通过微信核对账目,被告未结算货款价值20936元。2023年4月17日,被告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偿还原告货款1000元,尚欠原告货款19936元未付。此款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成诉。

本案中,微信聊天记录是原告可以

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及欠款金额的主要证据。但是,被告在经法院合法传唤后,并未到庭参加诉讼,于是,如何证明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中昵称为“某某佳”的微信使用者,就是本案被告的经营者丁某佳,成为认定本案事实的关键。让原告提交了被告的企业公示信息,公示信息上显示被告经营者的联系电话,原告通过支付宝转账界面验证该手机号码收款人身份,证实该手机号的机主为丁某佳,在通过该手机号码添加微信,证实微信名为“某某佳”的微信号系本案被告的经营者丁某佳。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白沟新城某某销售部偿还原告刘某货款19936元。

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某销售部的经营者丁某佳(微信昵称为“某某佳”)及微信昵称为“Wang”的被告处工作人员,通过4人微信群从原告处订购书包。2022年5月11日,双方通过微信核对账目,被告未结算货款价值20936元。2023年4月17日,被告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偿还原告货款1000元,尚欠原告货款19936元未付。此款项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成诉。

法官说法

通过微信订立买卖合同,当事人如何证明聊天者即为本案被告?

一、利用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原告或者被告时,提交带有被告微信头像、昵称和微信号的主页截屏,通过该页可显示被告的电话号码。

二、若在微信聊天过程中,存在转账或者红包发放情形,可在账单服务中申请转账电子凭证并提交对方真实姓名,微信系统会反馈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该凭

证中能够显示对方的微信号对应的真实姓名。原告可提交电子凭证作为证据证实被告的真实身份信息。

该案例反映出来的问题是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常见问题,并非个例。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建议广大经营者在通过微信订立买卖合同的过程中,首先确认对方的真实身份。尤其是交易金额较大或者多次进行的交易,务必在交易开始时,预留对方身份证件、照片、联系电话、住址等详情信息,并且在交易过程中经常对账,在每次对账时要求对方明确自己的身份,确保微信中和自己进行交易的对方的真实身份。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以案释法

电动车“飞线充电”引发火灾,责任谁来担?

法院:电池起火属于质量缺陷,生产商、销售商应担主责



“飞线充电”是指通过拖线板等方式为电动车充电的危险行为。当“飞线充电”起火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时,责任由谁来承担?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一起侵权案,经审理维持了一审判决,即销售该电动车的商家、电池生产商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75%的赔偿责任;电动车、房屋所有人顾先生及其妻子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

2021年5月,顾先生从某电动车经营部购买了一辆四轮电动车,平时停放于自家一楼院内。2021年11月的一天,顾先生用插线板为停放在一楼院内

的电动车充电。当晚11时,正在充电的电动车突然起火,火势迅速引燃周边可燃物,造成租客杨先生等人受伤,并造成大量财物受损。

租客杨先生因火灾事故受伤,于是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电池、电动车生产商及销售商、电动车和房屋所有人顾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起火点为涉案电动车的电池箱,火灾是由于电池充电过程中起火所致。电池应当具备安全的使用性能,充电过程中起火系非正常现象,涉案电池

显然存在质量缺陷,电池的销售商、生产商应承担相应责任。电动车的使用人和房屋出租人通过飞线方式给电动车充电,亦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还在充电处堆放沙发等易燃物,应对损害的扩大承担责任。法院判决销售该电动车的商家、电池生产商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75%的赔偿责任;电动车、房屋所有人顾先生及其妻子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

电池生产商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根据消防部门基于现场勘验和物证检验结果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起火原因为四轮电动车的电池箱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火灾。基于上述已然明确的起火原因,涉案电池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如果不能证明自身生产或销售的电池系合法合规合格的产品,应承担火灾损害的赔偿责任。电池生产商确实向销售商提供锂电池,同时,却既不能证明其在火灾前生产且提供给销售商的锂电池符合我国质量标准,也不能证明起火电池非其生产;在此情况下,一审判决电池生产商和销售商向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合理有据。顾先生及其妻子确实存在“飞线充电”情形,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管理亦存在一定的疏失,对起火风险及损害扩大应负部分责任;但不可否认,电池生产商和销售商的生产销售行为系面向公众且以盈利为目的,如果不能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和经营行为的规范严谨,将给公众带来重大隐患,此等危害性显然远大于顾先生及其妻子的过错。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认定电池生产商和销售商承担75%的责任,顾先生及其妻子承担

25%的责任,具有合理性。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近年来,我国电动车保有量呈增加趋势,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时常引发火灾事故。部分锂电池生产商质量管控不严,影响电池使用安全。特别是“飞线充电”时,接线板经常在室外日晒雨淋,容易造成绝缘材料老化,产生漏电短路,增加起火风险。此外,在楼栋、通道、场院内充电,如发生电动车起火,容易引燃周围可燃物,扩大火情,严重时更会妨碍逃生,安全隐患巨大。

一般情况下,因产品质量缺陷受到损害,主要应追究产品生产商及销售商的责任。但本案中,电动车使用人同时作为房屋所有人,不仅存在“飞线充电”的情形,还在电动车停放处堆放沙发等易燃物,进一步扩大了电池起火所造成的影响,多重因素叠加导致致数人受伤、大量财物受损的损害后果。鉴于电动车使用人增加了失火风险,又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因此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为规范电动车充电、加强村居消防安全敲响警钟。电动车电池生产商应加强品控管理,提升制作技术。使用者也应树立安全充电意识,禁止在室内充电、“飞线充电”,减少电池失火风险。同时,建议相关基层单位增设充电设施和场地,畅通电动车充电渠道,合力防止消防安全隐患。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